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2	11	1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7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2、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6、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同时对“董事兼总经理林

昌斌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林昌斌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7、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8、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9、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10、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2 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督促公司建立和优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议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指导审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理财、股权激励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时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后，感谢公司对于本人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充分支持。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翁国民

2023 年 4 月 25 日